

天津市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清单（含落实举措）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一、支持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			
1	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相关省市当地(以下简称当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一是积极为申请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合规辅导等服务,解读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政策及申请流程等,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二是做好辖区内相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推动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通信管理局
2	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外资股比限制。	一是积极为申请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合规辅导等服务,解读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政策及申请流程等,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二是做好辖区内相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推动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通信管理局
3	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外资股比限制。	一是积极为申请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合规辅导等服务,解读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政策及申请流程等,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二是做好辖区内相关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推动电信行业高质量发展。	市通信管理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4	统筹当地算力中心、数据中心布局建设，研究出台专项规划及实施意见，推进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改造。	一是深化落实《天津市算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统筹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发展，重点发展智能算力，拓展超级算力应用，集约发展通用算力，推动算力电力协同发展。用好用实算力券政策，建设升级天津市算力交易中心网站，推动全市各类算力资源接入。引入西部丰富算力资源，切实降低我市企业使用算力门槛。二是做好算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班各项工作，结合任务分工，推动算力产业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成立重点项目推动落实专班，定期跟踪企业算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和解决各类建设问题，全力推动基础电信企业算力项目发展。三是做好我市算力窗口指导工作，贯彻落实工信部算力揭榜强基行动，发掘和培育我市更多优秀算力应用前沿项目。	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推动在当地搭建跨境服务中心与技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提供安全治理、监测审计、体系认证等全链条第三方服务。	一是深入推进行上合组织数据跨境服务平台建设。二是依托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推动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滨海新区建立数据资源登记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三是多部门协同推进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加强数据跨境政策宣传，开展常态化服务。	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6	鼓励当地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	一是研究出台天津市数据标注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升数据供给质量，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优化空间布局，打造层次分明、协同联动的数据标注基地和园区。推动成立数据标注专委会，建设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广场，服务高质量数据集供需对接。二是以自贸试验区为龙头，支持企业在交通运输、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拓展标注业务创新应用，探索高水平标注业务数据集的价值评估与成果转化，支持产学研转化交流合作。	市数据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鼓励在当地开展以智能标注为特色的细分化、多模态、专业化的数据标注产业，提高数据服务能力。	推动自贸试验区内标注业务创新发展，围绕数据要素研究出台支持标注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围绕“细分化、多模态、专业化的数据标注产业”探索创新服务机制，强化标注业务全生命周期数据服务能力，支持数据服务平台化建设，提升高水平标注业务数据集价值评估与成果转化能力。	市数据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8	健全数据交易市场体系。	做大做强数据交易机构，以活跃场内交易为目标，加强与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合作，引导公共数据产品进场交易。	市数据局
9	统筹电信与游戏产业发展，支持开展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	一是继续申请增加游戏出版单位，争取中宣部传媒监管局、出版局支持和帮助，按照“成熟一家、发展一家”的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出版单位提前准备申报材料。二是制定网络游戏审核监管工作指引，细化静态审查、动态审查及游戏评分等标准，为审读工作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参考。三是持续跟进服务全市游戏企业，推动游戏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链接合作，持续跟进属地管理政策落地执行。四是重点打造国家动漫产业综合示范园、滨海新区智慧山文化创意产业园等载体，形成网络游戏集聚区域，培育河东区棉三创意街区、南开区凌奥创意产业园等园区发展游戏产业。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0	发展游戏出海业务，拓展应用场景，布局从IP打造到游戏制作、发行、海外运营的产业链条。	一是支持引育游戏出海企业，培育游戏出海新生态，依托行业组织、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资源打造游戏出海平台。二是支持游戏出海企业参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提升国际影响力。三是支持企业拓展游戏出海业务，重点支持自研游戏出海。	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
11	支持发展“来数加工”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一是依托《天津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年）》，明确“来数加工”产业细分领域，探索建立“来数加工”白名单制度，推动数据采集、标注、加工企业集聚，形成覆盖全链条的产业集群。二是争取国家部委政策支持，将我市“来数加工”打造为服务业开放新的增长点，支持“来数加工”等数字服务出口新业态发展。三是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先行区，引育“来数加工”项目。	市商务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研究实施支持进一步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	跟踪国家增值电信试点工作进度，对接工信部和信通院争取支持，做好我市试点申报各项筹备工作，积极争取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试点政策在津落地，将天津纳入国家第二批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试点范围。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13	加大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外开放力	一是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部分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在津实施对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度。	开放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领域的发展。二是简化外资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在监管标准和政策支持上，实现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三是支持外资企业与本地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和联合研发，促进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引进，支持自贸试验区参与国家开源体系建设，支持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	
14	支持当地参与并推进跨区域经营主体数据共享，持续优化公共服务。	一是落实《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跨区域信息资源共享实施方案》，发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源为基础的信用共享渠道作用，将经营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天津市信息资源统一大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二是推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京津冀晋跨区域共享，持续完善数据共享标准，不断扩大京津冀晋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范围，探索建设京津冀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提升京津冀晋跨区域信用信息共享水平和支撑能力。三是完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助力优化公共服务。	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医疗康养领域对外开放和服务保障水平			
15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当地开设诊所。	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及港澳台医生在津设立诊所展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况对诊所服务项目、接诊对象等依法作出合理限定，指导各区落实好相关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
16	支持境外医师、护士、药剂师等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从事短期执业活动，优化审批流程。	一是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注册工作。二是落实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相关管理政策，支持境外药剂师按规定从事处方审核等短期执业活动。三是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流程，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外国人来津工作提供许可签发、变更延期、社会保险登记、工作职称评审、居留证件签发变更延期等办事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培训。	有序开展我市护理专业学历教育和护理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支持开办外资护理学院，发挥外资医疗集团产业服务一体化的管理经验和优势，引进护理专业先进教育	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理念和教学方法，共建共享护理学课程，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培训。	
18	允许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并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一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举办非营利医疗机构的办理流程，畅通办理渠道。二是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登记工作，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三是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9	允许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加快引育符合条件的外资主体。二是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登记工作。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并允许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境外人员或境外机构人员在符合相关行业管理政策时担任该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理事、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等职务。三是注重与现有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和布局统筹协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在安全可控的框架下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20	根据现有生物技术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评估情况，支持在相关省市特定区域内开展第二批试点。	争取相关国家部委支持，积极争取我市成为生物技术领域第二批试点城市。依托天津自贸试验区，支持外商在津投资设立基因诊断与细胞治疗技术研发中心，鼓励与国内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及其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基因与细胞治疗产业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	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支持建设基因与细胞治疗专利专题数据库。	围绕重点科研需求，发挥专家资源优势，协助筛选基因与细胞治疗领域专利，鼓励国家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发挥技术优势，为建设基因与细胞治疗专利专题数据库提供专利信息检索等技术支持。	市知识产权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22	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罕见病药品和医疗器械。	一是按照《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工作方案》要求，协助国家卫生健康委完成省级论证，做好审核把关，积极争取国家卫生健康委政策支持。二是推进临床急需药品临时进口京津冀区域政策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申请进口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三是以临床需求为导向，聚焦医疗机构临床急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申请临床急需医疗器械临时进口使用。四是落实好天津口岸药品进口政策，进一步完善现场海关《进口药品通关单》口岸验核工作。五是发挥自贸试验区平台作用，提前介入辅导，加快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申报及临床急需进口医疗器械相关工作。	双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配合单位：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23	对在当地注册企业在我国境内获得上市许可的创新药械（大型医用设备除外），在指定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随批随进”。	一是编制实施方案，面向市场主体联合征集创新产品，形成《创新产品指导应用目录》。二是通过政企沟通会、信息分享会等形式，推动医疗机构及时获取创新产品相关信息，提升创新产品知晓度。三是推动医疗机构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按照“按需配备、应配尽配”的原则，及时纳入医疗机构应用目录。四是支持目录内产品快速挂网，已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的目录内创新产品在应用初期，对不适合按病种标准支付的，支持医疗机构自主申报特例单议，经专家审核评议通过后，可根据实际调整支付方式或标准，按规定予以补偿。五是凭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对相关进口医疗器械实施入境验证，实现快速通关。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科技局、天津海关
24	探索优化罕见病药品进口抽检模式，在保证抽验质量的前提下，对于检验结果合格且未发生损耗的剩余药品，除留样备查外，允许进行商业销售。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将进口罕见病药品通关检验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3倍减为2倍。	市药监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25	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	一是树立“中医+文旅”理念，积极推进中医药旅游消费线路开发，支持全国、天津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丰富入境游内容，举办中医文化市集等活动，邀请海外留学生、外籍从业者等参与互动，深化国际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扩大中医药文化国际知名度。二是支持中医医院探索开展国际诊疗服务。三是持续推动旅游与康养结合，鼓励企业开发适合银发群体的旅游线路和产品，鼓励景区景点进行适老化改造，提升银发旅游的体验感。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26	在确保数据安全和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探索健康医疗数据库共建共享，加强临床医疗数据标准化和院际开放互通。	一是研究制定健康医疗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规范性文件，开展全市健康医疗机构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梳理我市健康医疗核心数据、重要数据目录。二是研究制定我市健康医疗数据授权运营试点管理规范性文件，优先在科研等场景开展试点运营。	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27	允许将真实世界数据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至药品器械监管。	一是推动全市健康医疗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二是依法依规做好我市卫生健康行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工作。三是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金融领域国际合作			
28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保理业务，允许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一是面向银行、保理公司开展调研，探索通过共管账户方式开展跨境保理业务。二是通过新媒体渠道、召开银企座谈会等方式，围绕跨境保理业务开展政策宣传。三是遴选部分符合条件且有实际需求的商业保理公司，形成争取试点开展国际保理业务企业白名单，研究可行路径，向人民银行总行争取政策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天津金融监管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29	金融机构规范开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为抵质押物的融资业务。	一是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市场主体和项目需要，规范开展以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为抵质押物的融资业务。二是持续深化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扩大范围。深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以碳配额作为质押标的的融资方式。三是加强政策引导和推动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基于碳减排量的碳普惠金融产品。四是积极构建天津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排污权等环境权益融资业务。	市委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建立不动产、股权等作为信托财产的信托财产登记机制，支持相关财产登记机构与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协同推进探索。	一是推动制定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试点政策，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形成典型案例，推广应用。二是指导信托公司做好调研，结合天津实际和区域特色，推动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落地，为信托机构做好信托登记服务。三是重点围绕资产盘活等领域推动落地首创应用场景，借助自贸试验区政策先行先试优势，持续推动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制度深化。四是积极研究股权信托财产登记的法律依据、风险点、风险防控措施。	市委金融办、天津金融监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提升国际收支中资本和金融账户交易资本流动便利度。	一是依托已有机构及主体开展相关政策的研究及运用，推动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在津落地实施。二是做好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相关工作，满足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的跨境金融便利化需求。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32	支持开展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等国家级金融试点，引导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数字化转型。	一是持续推进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申请筹备、组织实施等工作，稳妥推动数据要素及数字技术在资本市场重点领域推广应用，支持引导行业机构数字化转型。二是研究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相关制度，积极争取证监会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等国家级金融试点，积极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数字化转型。	市委金融办、天津证监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33	研究论证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可能性。	加大向证监会汇报争取力度，推动天津 OTC 尽快达到试点标准条件，持续推动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获批。	市委金融办、天津证监局
34	开展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鼓励开发知识产权智能化评估工具。	一是鼓励商业银行在津分行结合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标准及智能化评估模型工具，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价值内部评估体系。二是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发知识产权智能化评估工具，推动建设天津知识产权评估评价中心，鼓励开发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评估评价系统”。三是推动在我市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知识产权专板，打造分层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推进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四是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融支持力度。五是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团队建设与优化，不断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专业化水平。	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	一是深化滨海新区 QFLP 试点应用，对银企做好有关外汇管理要求的解释说明。二是持续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 QFLP 外汇试点工作进展，积极争取支持政策。三是深化建立“QFLP 一站式金融孵化机制”，围绕 QFLP 试点政策实施，重点开展政策要点解读、项目需求对接、推进机制协调等工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优质跨境资本与本地产业项目高效衔接。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36	支持创新发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鼓励银行探索优化业务真实性审核，便利诚信合规企业贸易结算。	一是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原则，积极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 号)，鼓励银行为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推动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外贸专业化能力，丰富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完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真实性审核和业务管理流程并便利化应用。二是“一对一”指导银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应的内控制度和展业规范，通过建立业务台账等方式，对离岸经营性租赁跨境资金实现全周期管理。	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37	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	密切跟踪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在北京等地试点情况及进展，	人民银行天津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中运营管理政策，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	做好相关政策推广至天津后的平稳实施，做好政策宣传推广，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国公司集团资金归集使用。	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38	支持投资或注册地在当地的跨国公司以人民币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立足辖内企业跨国集团经营实需，用好用足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管理政策，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支持银行利用全国版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和天津自贸试验区版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等政策，满足辖内企业人民币资金集中处理、归集管理和余缺调剂需求，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39	创新国际通道建设相关多式联运保险等业务，扩大再保险业务，加强境内外业务衔接。	一是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发展多式联运“一单制”保险服务，开发专业化、定制化的保险产品，拓展保障范围。二是推动制定支持天津航运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方案，推动建立北方首个航运保险中心，聚焦船舶险、货运险及航运保险创新产品，为航运企业提供承保、风险减量、理赔等全流程服务。三是培育稳定开行中欧、中亚国际多式联运线路，争取更多中亚班列图定计划，为多式联运保险业务拓展创新提供更多基础场景。	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支持银行通过自贸试验区 NRA 账户为境内持牌支付机构与其境外关联公司间办理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	一是督促辖内持牌支付机构配合相关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二是坚持守正创新，支持贸易新业态健康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银发〔2022〕139号）文件精神，不断深化“境外机构+境内银行+电商”“境外机构+境内银行+支付机构+电商”“境外机构+境内银行 APP”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组织银行举办服务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政策宣讲活动，持续推动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蓬勃健康发展。三是面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政策宣传，支持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跨境电商收结汇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41	发展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领域投资和气候投融资工作。	一是支持金融机构根据环保企业、项目实际需要，丰富拓展绿色金融、转型金融应用场景，优化金融供给。二是贯彻落实《发挥转型金融作用服务天津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研制《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型金融实施指南》，牵头全国第二批转型金融标准研制工作，编制全国化工行业转型金融标准，积极参与人民银行总行生物多样性金融标准试用工作，加大金融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三是指导金融机构深化绿色金融管理责任制，强化组织管理。规范绿色金融业务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投融资组合碳排放目标管理。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气象协同联动，鼓励金融机构探索气象金融产品和服务。四是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摸排储备绿色低碳项目，加强工信与金融管理部门信息共享。五是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纳入《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2025 年重点任务清单》，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六是依照《天津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指南（试行）》，扩展气候投融资项目融资渠道。七是探索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和气候风险评估，助力金融机构开发面向绿色转型企业、农户等的气候友好型金融产品，为银行识别和评估气候风险、推动绿色金融产品落地提供决策依据。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对接国际金融组织和机构，吸引境外保险公司、主权基金、养老基金、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体系）基金、认证鉴证机构为绿色项目提供投融资和技术服务。	一是根据绿色项目实际需求，发挥绿色评级主体的专业优势，对接国际金融机构，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二是鼓励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企业、金融机构开展转型金融业务提供项目识别、评估认证、环境效益测算、可持续信息披露等专业服务。三是研究推动制定《促进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之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以金融团标方式印发实施，促进绿色金融健康发展。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43	推动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运用，加快完善地方绿色租赁标准建设应用实施。	一是支持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发放绿色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行绿色债券。研究设立天津绿色金融发展指数。充分发挥全国性新能源设施租赁中心和全国首个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评价团体标准作用，通过监管评级引导等措施支持租赁公司深耕绿色业务，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二是积极开展绿色债券政策宣传，推动主承销商主动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三是支持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保障力度，制定绿色金融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量化的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力争绿色金融业务占比稳步提升。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加强绿色金融差异化、精细化管理，逐步建立全面覆盖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绿色建筑和绿色供应链的综合化、多元化、差异化绿色金融产品体系。四是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绿色等创新品种债券。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	一是充分发挥全国性新能源设施租赁中心和全国首个绿色融资租赁项目评价团体标准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二是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利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债券融资，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在津开展绿色债券评级服务。三是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发挥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色功能，加大绿色租赁领域投入力度，不断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四是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利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发展，鼓励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科技创新、绿色等创新品种债券。	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东疆综保区管委会
四、增强商贸文旅领域创新活力			
45	允许在当地设立的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赴台湾地区除外）。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向我市外商投资旅行社开展政策解读，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相关政策核心内容。二是引导服务企业开展相关业务。对有需求的旅行社，详细介绍出境游业务的相关规定及条件，引导服务企业按程序申报开展业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46	打造消费友好型环境，促进支付便利化，支持新建或升级行李寄存设备、多语种服务咨询台、多语种标识标牌系统等国际化、便利化、多语种消费服务设施。	一是印发《关于常态化提升支付便利性 做好重大专项活动金融保障工作的通知》，组织辖内机构常态化开展优化支付服务，巩固境外来津人员支付环境建设成效，持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全力做好重大专项活动金融保障工作，促进天津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二是通过个人外汇常态化暗访走访工作机制，组织天津市银行自律机制相关银行开展暗访走访，增加对远郊地区银行一线网点的覆盖率，进一步压实银行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个人外汇服务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优化景区开放管理举措，推行免预约，能免尽免，倡议错峰旅游。指导景区更新标识导览、推行便民服务举措，推动景区、酒店安装支付便利化设备设施。四是鼓励新建或升级国际化、便利化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落实好离境退税业务。	一是落实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做好市内免税店相关工作，指导退税商店根据境外旅客需求，不断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二是结合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目标，重点围绕名品名店集中、购物体验较好的消费集聚区，加力打造金街、古文化街、文化中心、五大道、佛罗伦萨小镇等离境退税特色商圈，扩大退税商店总体规模数量。在京津两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互认办理的基础上，持续推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京津冀一体化互认办理。三是支持旅游景区和涉外星级酒店布局离境退税商店，推动落实“即买即退”。四是做好海关相关监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公布口岸咨询电话，在出入境通关现场增设“离境退税”办理显著提醒标识，配置双语服务人员，方便境外旅客一站式办理离境退税海关验核手续。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海关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48	落实传统经典车认定标准，探索研究传统经典车国内管理和贸易政策，开展经典车金融保险及巡展、赛事、文化旅游等业务。支持东疆综合保税区试点传统经典车保税展示及托管业务。	一是根据《传统经典车通用要求》(GB/T 45194—2024)国家标准，依托全国首个省级传统经典车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传统经典车认定工作，促进境外和国内存量传统经典车在东疆综保区聚集。探索研究传统经典车国内管理和贸易政策，试点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完善金融、保险、拍卖等配套服务。二是发挥自贸试验区和综合保税区功能叠加优势，支持开展经典车保税展示及托管服务业务，探索丰富保税修复保养、拍卖交易及转让等托管业态。三是丰富传统经典车展览展示等多样化文旅消费场景，积极参加特色促消费和文旅活动，逐步拓展巡展、赛事、文化旅游等业务。四是做好业务风险防控，保障试点业务合规有序落地，为国家传统经典车行业发展积累先行先试经验。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市文化和旅游局、东疆综保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深化商旅文体展联动。支持高能级、高流量的演出、赛事、展览等活动与商业联动，打造一批演艺综合体、游乐综合体、体育综合体，推出具有较强国际引流效应的标杆活动和商旅文体展联动重点活动。	一是谋划“十五五”时期形成完善的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战略、产业和服务体系，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展消费综合体，构建一批引领消费趋势的新型业态场景，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商旅文体展品牌。二是推动商旅文体展融合发展，借助宣传矩阵、旅游线路、网红景点、特色活动、品牌商圈等要素，加强深度融合。发挥游乐综合体的作用，推动五大道、意风区、津湾广场等区域增加商业新场景、新业态，持续吸引流量，增加消费。三是大力发展赛事经济，积极发挥赛事引流赋能作用，重点办好天津马拉松、海河龙舟赛等品牌赛事和国内外高水平赛事，在体育赛事中融入商业、文旅、展会等元素，不断建设体育融合发展和体育消费新场景。优化完善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充分发挥奥体中心、人民体育馆等体育服务综合体作用，承接大型赛事、演唱会等文艺演出活动。加强配套服务措施，提升活动吸引力和消费转化率。	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50	打造首发经济，构建新品发布、展示、交易等首发经济生态链。	一是研究出台推动我市首发经济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健全政策支持体系。二是精心培育打造首发经济平台，为企业来津展业提供硬件支持。三是持续优化首发经济发展环境，吸引更多企业将天津作为首发地。	市商务局
51	鼓励发展直播电商等数字消费新业态，积极培育绿色消费新热点。	一是积极培育电商领军企业，围绕细分领域引进零售类电商平台，促进电子商务、直播经济等规范发展，组织开展好“天津电商节”，积极打造天津直播电商样板品牌企业。二是丰富进口消费品供给，增加美妆、医药、数码等进口商品品类，支持企业开设“跨境电商进口+新零售”首店。支持线上知名品牌在津开设实体店、快闪店等。三是发挥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对节能、节水型低碳消费的政策引导作用，探索培育绿色消费新热点。	市商务局
52	在具备条件的地方深化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持续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新模式，放大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改革效应；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优化普通化妆品进口备案的留样制度。	一是积极对接国家药监局，争取我市成为国家药监局试点。二是在国家药监局统筹部署下，研究探索化妆品个性化服务新模式。	市药监局
53	探索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管理，简化部分境内外保健食品、宠物药品的注册审批、备案管理流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	一是提供高效便捷政务服务，对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国产保健食品实行全程电子化备案，办理流程实现全程电子化，系统审核通过后自动颁发备案凭证，申请人可自行下载。二是对首次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申请人提供事前帮扶指导，指导备案人依法依规备案安全性、功效性、质量可控性高的国产保健食品。三是积极对接农业农村部，密切跟踪行业发展及政策变化，落实好地方工作责任。四是根据业务调整需求，做好相应海关监管工作。	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天津海关
五、促进交通运输服务互联互通和提质增效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54	优化铁水联运，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公共平台，支持开展集装箱下海、互换、共享等合作，探索“一箱到底”，开设海运危险货物申报绿色通道。	一是支持港口企业拓展内陆集装箱还箱点布局，加强与船公司拓展合作，持续拓展铁矿石、焦炭、有色矿、铝矾土等散改集项目，利用进口大宗散货向内陆地区疏港捎带海运集装箱，缓解腹地出口用箱需求。二是做好船载集装箱危险货物海事监管和服务，加强相关单位跨区域、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促进海运集装箱危险货物便利运输。三是联合船公司推动航运、物流服务功能向内陆前移，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全程物流方案。	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
55	支持试点地区与边境口岸货物运输的数据交互对接、资源统筹、互联互通，打造跨境公路班车过境“绿色通道”。	做好道路货运企业国际道路货运备案服务事项，加强与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和口岸地交通部门沟通联系，为企业开展跨境运输业务提供便利条件。	市交通运输委
56	在新能源整车铁海联运基础上，进一步试点探索动力型锂电池及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储能装备等国际铁路联运、铁水联运。探索开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江海联运（如通过三峡船闸仅适用滚装船运输）。	一是落实好第2—6类、8、9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监管和服务，为锂电池集装箱出口，电动汽车滚装和集装箱出口提供港口作业保障。加快打通天津港第8、9类危险货物件杂货作业通道，更好满足电动汽车和锂电池出口运输需求。二是做好船载新能源汽车集装箱海事监管和服务工作，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开设新能源汽车海运服务绿色窗口，推动建立口岸查验合作机制，服务保障船舶载运新能源汽车安全畅通。三是进一步优化面向重点合作城市的服务。	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天津港集团
57	推进铁路、车站、长江沿线港口运输作业信息互联互通和船舶“通检互认”，探索沿线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出口“一单制”，推动危化品运输和装箱证明书互认。	一是拓展京津冀协同服务专区功能，推动相关部门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应用，做好船载新能源汽车信息互联互通，为海运新能源汽车运输提供便利条件。以电子提单、进口集装箱港口电子放货为重点，持续开展电子提单应用，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等在更大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无纸化换单，推动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围上量。二是鼓励铁路、港口、货代等企业创新运输组织模式，围绕“一单制”要求，优化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从内陆站点到港口的运输衔接、货物装卸、通关查验等各环节作业流程。三是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出口锂电池检验监管模式，通过快速验放等手段，压缩锂电池包装使用鉴定检验用时，依托港口设施作业条件，为锂电池危险货	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事局、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物集装箱出口作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港口服务。	
58	允许以保税物流方式开展高、低硫船供燃料油混兑业务。	按照海关总署工作部署，支持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政策落地，细化落实相关工作标准和流程，结合重点企业服务活动，服务推动企业尽快开展高低硫燃料油混兑业务。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59	在遵循海关监管的条件下，支持船供燃料油储罐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双重功能。	按照海关总署工作部署，推进“两仓合一”业务落地，加强政策复制推广，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讲和实地调研，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辅导，结合重点企业服务活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用足用好“两仓功能叠加”政策。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0	研究探讨中新天津生态城进口来自符合我国进口要求的准入国家（地区）、准入产品、注册企业的肉类原料在新加坡落地加工成的肉制品，助力中新贸易创新发展。	一是积极探索推动新加坡肉类制品输华议定书拟制、评估、磋商工作，助力中新贸易创新发展。根据海关总署工作安排，委派专家积极参与新加坡肉制品输华议定书拟制、评估、磋商等技术工作，助推加快准入产品输华进程。二是通过相关企业提前接洽新加坡当地食品生产企业，待两国议定书正式签署后，启动相关肉制品进口业务。	天津海关、中新生态城管委会
61	探索开展散装颗粒保健品保税区内定制化封装（按订单分包组合，不改变任何形态），以跨境电商形式售卖，由天津提出具体监管方案，按程序研究论证后报批实施。	依托具备项目实施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商品分装和包装。加强风险防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开展协同监督管理。综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关注点，制定完善监管方案。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六、提升“两业”融合国际竞争力			
62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统计监测，不断完善“两业”融合统计监测方法。	加强与国家统计局服务业统计司、工业司沟通对接，跟进国家“两业”融合统计监测制度建立进展情况，统计、发改、工信等相关部门密切沟通协调，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环节，探索开展“两业”融合测算。	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63	支持开展我国自主的产品主数据生态系统（CPMS）试点。	一是积极参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的产品主数据（CPMS）建设领跑者活动，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定义数据标准、拉通数据流通、推动数据利用的“领跑者”行动。二是围绕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积极申报CPMS试点，探索CPMS赋能自贸试验区产业创新发展的适用场景。	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4	鼓励依托现有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开展大宗现货交易，推进符合实体经济发展的产能预售、订单交易等交易模式创新，建设符合国际惯例的大宗商品场外交易市场。	一是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商品现货交易场所创新交易模式的指导，服务企业不断扩大交易规模。二是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宗现货交易，推进符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产能预售、订单交易等交易模式创新。三是证监、金融管理、商务等部门协同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防范经营活动泛金融化。	市商务局、天津证监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65	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视觉、工业互联网等新职业培训、新职业职称评审，增设职称评审专业。	落实《天津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围绕重点产业布局，探索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加快数字人才引进和培养，探索在数字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创新举措，进一步调整优化工程技术系列各专业职称评价工作。	市人社局
66	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内使用低空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监管货物开展培训。	落实《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航空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培训业务，服务企业依需求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做好政策实施、海关监管和医疗器械法规合规等相关指导工作。	天津海关、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一是加强滨海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交易中心、服务中心三中心集聚效能，强化全类别、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功能，以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充分发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开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提升制造业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68	加快搭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高效整合，要素加快集聚。	一是做好中央预算内两业融合专项中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项目谋划工作，通过项目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聚集。二是推进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引导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三是在智能科技、生物医药、低碳科技等重点领域，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平台，服务早期科技成果验证。四是加快提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重点支持服务主导产业、传统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引导检验检测机构增扩项目。优化资质认定审批流程，探索建立检企对接机制，完善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宣传普及，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对国有、民营、外资等不同所有制的检验检测机构一视同仁，为整合、并购、转企改制的检验检测机构做好资质认定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加强“两业”融合质量标准建设、完善“两业”融合标准化服务市场，实施标准领航工程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探索制定适应“两业”融合发展需要的技术、流程、管理等标准，鼓励融合发展领域的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主体参与相应行业应用标准制定；引导企业跨领域、跨地域、跨行业协同，建立产业联盟等融合发展合作组织，深度参与产业协同和社会协作。	一是落实《天津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持续推动两业融合标准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二是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等贯标工作，引导企业提升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水平。三是围绕我市重点领域，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组织两业融合企业交流活动，畅通两业融合对接渠道，推介一批业态先进、引领性强的两业融合优秀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模式，加大推广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70	拓展“两业”融合场景，支持软件信息、人工智能、现代供应链、节能环保、电商平台等服务行业发挥数据驱动、资源平台等优势，向制造领域拓展应用。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多样化融合，培育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整体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工业文化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	一是持续加强两业融合相关政策研究，将推进两业融合发展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持续增强两业融合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两业融合发展活力。二是坚持以拓展融合业态模式为核心，实施一批多元化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培育一批业态先进、引领性强的融合场景。三是面向我市 12 条重点产业链和智能制造 8 大核心环节，构建典型应用场景矩阵，着力打造一批标杆场景，为行业数智化转型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谋划挖掘一批需求场景，精准赋能招商引资。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1	围绕“两业”融合发展中的生产、技术、运营、人才等需要，鼓励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开发区布局科研院所、分支机构，建设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为企业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智慧园区”，加强数字化手段在固废处理、物流监测和调度、能效管控等公共管理服务中的应用。	一是根据工信部新孵化器管理办法，结合天津实际情况，修订天津市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积极对接科技部，根据拟出台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制定天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办法。鼓励在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建设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二是推动落实《天津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推进经开区、西青区国家级两业融合试点区域建设。三是在推动我市国家级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商务、科技、工信部门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在国家级经开区取得实效。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赋能服务业新业态开放发展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72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动网联云控基础设施规模化建设，探索基于车、路、云、网、图等协同的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加快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发展。	一是积极向工信部争取将天津纳入京津冀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示范应用试点，与北京市经信局、北京市自驾办共同完成“车路云一体化”试点实施方案编制。二是持续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开放，串联全市主要产业园区、主要物流园区、主要交通枢纽，衔接北京、河北，形成覆盖市域、联通区域的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础环境，为我市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提供坚实道路支撑。三是统筹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场景，支持区域探索干线物流、智慧港口等多类自动驾驶车辆测试应用。四是加强对测试道路申请主体的评估指导，联合发布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开放公告，对已开放测试道路加强巡查疏导，督促养管部门确保测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规范齐全有效，切实保障道路测试安全畅通。五是按照等保制度，督促指导智能网联汽车信息系统开展等保备案和等级测评，对相应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
73	围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支持业态创新，发展维修、设计、研发、租赁等服务。	一是落实《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我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二是实施《天津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全域开放实施方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租赁业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三是设立科技服务业研发专项，支持研发、设计企业聚焦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服务衍生制造等方向，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各类新工具，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模式。四是积极争取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资金，支持打造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消费新场景。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74	支持建设航空飞机维修基地，拓展航线维修、飞机检测改装、零部件修理修配循环利用等业务。	一是落实《商务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开展保税维修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贸函〔2025〕276号)，做好政策宣讲，支持企业申请AEO资质，开展符合规定的保税维修业务。二是用好“十五五”规划契机，结合各部门和有关功能区实际情况，将发展航空飞机维修业务纳入《循环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协调推动。三是加快推动航空制造业绿色化发展，推进航空再制造领域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支持企业进一步强化飞机拆解、零部件维修再制造技术创新，促进航空产业上下游产业链加速聚集。四是充分发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作用，补足航空航天产业短板。五是落实《商务部等十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中“给予天津滨海新区进行‘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的创新举措，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获批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六是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试点，研究建立退役飞机拆解及二手航材交易全流程交易处理体系，探索建立二手航材交易平台，推动二手航材使用，促进二手航材销售。七是做好保税维修项目核准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税区管委会、中资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允许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等新兴标的租赁业务。	一是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政策，做好相关政策在津落地，支持金融租赁公司项目公司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等新兴标的租赁业务。二是争取以试点方式拓宽在津项目公司租赁物范围政策，开展新能源设备、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卫星等业务试点。三是关注企业业务需求，做好政策推介宣讲，在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客户拜访等过程中宣讲创新要点，调研企业诉求，协助企业谋划创新方向，与上级部门做好对接，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委金融办、东疆综保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研究探索将符合监管条件的航空发动机、大型工程机械等纳入海关异地监管政策范围。	一是结合企业需求，加强天津海关与口岸海关沟通，做好海关异地监管相关工作。二是在滨海新区各功能区建立属地海关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对有潜在需求企业的调研沟通，及时响应企业的业务诉求，做好相关服务。	天津海关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77	将金融租赁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范围，在当地注册的金融租赁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可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	一是协同外汇管理部门积极研究、及时响应辖内金租企业的业务需求。二是结合市场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金融租赁公司下设的项目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三是做好政策宣讲，在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客户拜访过程中宣讲创新要点，调研企业诉求，协助企业谋划创新方向，与外汇管理部门做好衔接，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东疆综保区管委会
78	允许当地的租赁公司直接借款外币给其项目公司。	一是落实相关政策，结合市场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金融租赁公司直接借款外币给其项目公司。二是做好政策宣讲，在招商引资、企业服务、客户拜访过程中宣讲创新要点，调研企业诉求，协助企业谋划创新方向，与外汇管理部门做好衔接，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东疆综保区管委会
79	支持当地结合飞机保税租赁等业务需要，依法实施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等试点。	一是强化金融监管部门与地方管理部门的衔接，做好政策宣传指导。深入调研租赁企业的发展趋势和外汇政策需求，不断促进业务便利化。定期开展监测核查，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对风险点进行提示，指导银行、租赁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二是加强融资租赁公司外债便利化试点政策宣介，结合市场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特殊目的公司（SPV）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委金融办、东疆综保区管委会
八、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80	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统计规则。	落实《天津市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津政办发〔2024〕36号)，发挥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有效聚合经营主体交易数据，积极推动相关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加强跨境电商统计监测，完善统计口径、方法，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强化行业数据分析研究，服务相关部门科学决策。	市统计局、市商务局、东疆综保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推动境外认证机构备案后在当地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24〕105号)，	市市场监管委、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结合我市实际，积极对接市场监管总局，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政策的基础上，以自贸试验区作为试点，明确境外认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备案的条件程序并做好政策宣传。	
82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免于外汇登记。	落实政策内容，开展政策宣传，制定印发相关规范性文件，为相关外资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做好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83	探索开展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相关资金登记改革试点，允许在当地注册的公司直接在银行办理境外上市相关资金登记手续。	密切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改革动向，加强对接沟通，积极争取试点政策早日在我市落地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84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支持天津扩大数据跨境交换应用。	一是发挥“数智港”专班功能，结合自贸试验区跨境数据交换需要，积极与国家口岸办做好沟通，依托国家“单一窗口”推动数据跨境交换应用。二是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三是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和实践案例，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85	支持智慧口岸建设，在满足数据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有序向当地“单一窗口”开放相关参数接口。	加强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围绕智慧口岸应用场景，做好参数接口对接，推进数字化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拓展服务功能，为口岸监管模式创新、系统集成提供支撑。	市商务局
86	支持当地落实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举措，参与和推进清单调整优化工作。	一是做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宣介工作，组织政策解读与培训活动。二是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实施，及时收集清单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配合商务部做好调研评估等工作。三是围绕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展宣传解读，组织相关部门对有需求企业进行现场对接服务。	市商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优化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贸易管理文件中的电子版本按照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予以接受。	一是对照各部门贸易管理无纸化需求，做好技术层面的需求汇总及解决安排。二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相关纸质单证的电子化。三是按照税务总局要求，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为出口企业退税申报提供更多选择途径，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的推广应用，逐渐拓展贸易管理文件电子化的范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税务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围。	
88	支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参与国际低碳交易合作，打造安全高效清洁的新能源应用场景。	一是持续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电力交易。二是鼓励地方碳市场纳入企业购买和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助力能源结构低碳化。三是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常态化组织开展绿电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支持天津深化与有关国际组织及相关国家经贸合作。	一是加强与外交部国际组织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团组访津契机，安排考察我市重点产业和相关企业，举办经贸洽谈活动，为我市企业与国际组织、相关国家建立经贸联系牵线搭桥。二是探索建设国际化“口岸经济合作中心”，建立“一载体、四机制”，推动通关服务、贸易服务、物流服务、投资服务、金融服务、政策研究、行业交流和线上平台等功能建设，打造国际口岸经济合作桥梁纽带。	市商务局、市外办、航运服务中心
九、便利境外人才入出境与从业执业			
90	支持过境免签政策区域实施联动，免签过境人员可在政策联动区域内跨省停留。	一是落实过境免签政策，免签过境人员可在政策规定的停留活动区域内跨区停留。二是加强免签入境便利政策宣传推介。三是充分释放外国人240小时过境免签、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15天免签、单方面免签、互免签证等政策红利，进一步提升旅客出入境便利化水平。	市公安局、天津边检总站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91	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换发2年以内有效的商贸类签证，为在试点区域内投资并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一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在津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以及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随行家属享受与其相同的停居留期限，并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做好相关服务。二是对应邀来津参加重要商贸、科技、文体等活动的外国人，来不及在境外事先办妥入境签证的，免费提供紧急类临时入境许可签发便利。	市公安局、天津边检总站
92	对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外方人员提供签证便利，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	一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外方人员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并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做好相关服务。二是对应邀来津参加重要商贸、科技、文体等活动的外国人，来不及在境外事先办妥入境签证的，免费提供紧急类临时入境许可签发便利。	市公安局、天津边检总站
93	持续推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社会应用便利化，拓展应用场景，扩大使用范围。	按照中组部、国家移民局关于新版永居身份证推广应用工作总体部署，协同市有关单位，以“住、行、消、金、保”重点民生领域的永居身份证便利化应用辐射20个领域60项待遇落地落实，并围绕永居外国人在乘坐公共交通、观看文艺演出等方面的实际需求，拓展应用领域，全方位提升永居外国人在津工作生活满意度，助力我市引进、留住外籍人才。	市公安局
94	简化“外卡内绑”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来华电子支付便利度。	积极协调相关支付服务企业，进一步优化“外卡内绑”业务流程，提升外籍人士来华电子支付便利度和体验感。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95	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动态调整地方境外职业资格（工程建设领域除外）单向认可清单。	会同自贸试验区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工作，为吸引境外高水平专业人才提供支持。	市人社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96	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在特定区域领衔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担任新型研发机构法定代表人。	一是支持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被任命为特定区域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主要行政负责人后，即可按照有关规定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优化登记服务工作程序，实行登记“专办员”服务制度，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二是对外籍科学家办理相关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需要跨部门协调的重大事项进行统筹保障。三是落实《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53号)，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专家原则上享有与中国公民同等待遇，依照《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外籍科学家申报我市各领域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委人才办、市委编办、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支持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在当地执业并提供便利。	一是参照北京市外籍人才“高精尖缺”认定标准，积极推进京津冀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实施京津冀外国人工作许可互认。二是实施容缺受理、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为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	市科技局
98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的金融、绿色低碳等领域符合条件的外籍专业人才在特定区域提供服务。	一是进一步加强自贸试验区境外职业资格认可工作。二是参照北京市外籍人才“高精尖缺”认定标准，积极推进京津冀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实施京津冀外国人工作许可互认。三是实施容缺受理、承诺制等便利措施，为高科技领域外籍人才、外国技能型人才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四是做好在津外籍专家人才服务保障。	市人社局、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
十、强化法治保障与有序开展涉外法律业务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99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港）内注册的企业之间约定在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进行仲裁。	一是加强特定地点、特定仲裁规则、特定人员“三特定”仲裁制度宣传，服务企业涉外纠纷多元化解需求，支持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供“三特定”仲裁服务指引，提供仲裁员指定、案件相关费用收支管理、庭审及秘书等服务。二是研究起草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建立“三特定”仲裁机制的报告，推动出台《天津仲裁委员会“三特定”仲裁服务指引》，发布“三特定”仲裁专家库，为“三特定”仲裁机制在自贸试验区率先落地提供服务保障，推动天津市租赁行业协会印发“三特定”仲裁员推荐名录。三是持续加强对“三特定”仲裁机制的研究探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仲裁机制平稳运行。	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100	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特定区域内与当地仲裁机构合作，开展涉境外仲裁业务。	一是积极参与国际仲裁研讨、涉外法治论坛等活动，支持天津仲裁委员会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等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保持业务联系，探索在天津自贸试验区开展涉外仲裁合作，满足国内外当事人解决争议的多元化需求。二是开展涉境外仲裁业务，加强市高级法院与市仲裁委的交流，积极开展仲裁业务研讨。三是推动境外仲裁机构在天津自贸试验区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境外仲裁业务。	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101	允许香港仲裁机构在当地设立业务机构，开展相关涉外仲裁业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结合天津实际，支持香港仲裁机构经市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并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后在我市设立业务机构，就相关涉外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仲裁业务。	市司法局
102	允许当地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在当地办理其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法律服务。	落实司法部《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82号）规定，做好本地律师事务所聘请香港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审核、发证及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03	探索多国多园范围对标合作国家或地区的产业、贸易政策，探索建立与相关国家和地区警务执法合作、司法协助与司法文书数据共享、风险评估体系、民商事纠纷协调机制。	一是按照公安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推动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加强警务交流，在打击跨国违法犯罪、追讨赃款、海外利益保护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二是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关联案件审判工作，继续开展适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加强成员单位间协作配合，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定期更新追赃台账。	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依法依规并参照国际公约规定，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信息化建设，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市人社局
105	鼓励支持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一是接轨国际规则，对标《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规则中关于劳工权利、技能发展的条款，帮助工人提升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二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整合多方资源，引入前沿标准与实训体系，支持在津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技能水平，实现人才培养与国际劳工市场需求的精准对接，为跨境劳务合作、企业海外布局提供稳定的技能人才支撑。	市人社局
十一、完善重要业务领域基础规范			
106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制定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	支持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和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完善负面清单出境管理制度，制定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持续挖掘天津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制度创新潜力，支持自贸试验区用好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政策，服务指导区内企业合规开展数据出境业务。	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天津自贸区管委会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07	制定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和重要数据目录，明确重要数据识别认定标准，探索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和数据产品产权保护防伪溯源机制。	一是落实《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818号），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和临床转化应用工作。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试行）》有关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依职责做好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二是按照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我市相关主体开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三是落实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按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有关部委部署安排，组织报送重要数据目录。四是做好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创新，加强数据跨境流动政策宣贯，做好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工作，推动生物基因等行业数据安全有序跨境流动。	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围绕完善铁水联运多式联运规则标准，开展业务探索和研究，推动解决“一单制”提单物权属性的实践探索。	一是打造多式联运精品线路，支持港口、铁路等企业探索发展“一单制”“一箱制”全程物流模式。推动国铁集团将天津港纳入铁水联运信息交换港口范围，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数据对接。二是深化港口、铁路与航运企业合作，联合开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一单制”运输服务，促进物流降本增效。三是深化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相关部门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应用，持续开展电子提单应用，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等在更大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无纸化换单，推动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围上量。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金融监管局、北京铁路局天津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建立健全相关维修及再制造领域监管标准及实施方案。	建立健全保税维修再制造领域监管标准及实施方案，支持滨海新区打造保税维修再制造政策创新示范区，细化创新业务监管方案，鼓励企业开展相关业务，推动我市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产业发展，同时做好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天津海关、保税区管委会
110	提高标准化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建设，提供一站式标准服务。	一是将“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以及公共服务水平”作为立项重点领域，支持鼓励各行业专管部门开展公共服务领域地方标准研制，丰富我市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二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三是通过外资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企业圆桌会等机制，为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提供渠道。	
111	指导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推动落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制度模式化标准化、实施运行规范化、办事程序便利化、突出重点服务的要求。	一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编制发布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第二版），组织推动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发布相关服务标准，持续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国家级、市级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
112	加大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实施力度，鼓励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	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服务业领域加大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实施力度，鼓励在商用密码活动中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二是规范服务业领域重要网络与信息系统、重要数据商用密码应用，加强监督指导。	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十二、推动境内外管理规范相通相容			
113	探索推进汽车、电子、工业品消费品等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开展碳排放管理及产品碳足迹核算与认证。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程建设，制定《天津市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动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及认证。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4	加强与相关国别和地区对接合作，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互认。	一是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的工作要求，推动我市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程建设。二是建立试点产品清单，支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在绿色金融领域的应用。三是充分发挥京津冀协同发展机制作用，共同组织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活动。四是鼓励交通运输领域的行业协会、科研单位、运输企业等主体积极投身碳足迹相关国际活动及学术交流，与相关国家和地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在方法学研究、技术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增进国际间相互了解与信任。	
115	建设跨境联运转换机制，研究各类运输方式的货物品名、危险货物划分等互认目录清单，推动海运、铁路运输货物编码和国际编码规则数据跨境智能转换，建立完善货物装载、安全管理等规则。	积极配合国家层面加快推动海运、铁路在货物分类、装载要求、换装转运、信息互联、运输管理、安全监管、计费规则、危险货物等标准规则方面互认互通。	市交通运输委
116	探索陆上贸易与运输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	一是积极配合国家层面探索陆上贸易与运输规则成果向标准转化。重点开展以铁路运单物权化、多式联运“一单制”为重点的陆上贸易规则探索。二是创新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通过制定标准固定创新成果，便于相关规则推广使用。三是做好标准体系的顶层设计，在《天津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中将适合制定地方标准的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标准列入重点支持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
117	开展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先行先试。	一是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优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许可流程，完善网上信息化办理系统。二是做好相关宣传、培训、指导工作，开展资质认定工作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	市市场监管委
118	研究完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及相关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等国际合作。	一是开展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相关政策宣传解读。二是持续排查我市符合接入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的重点网络应用。三是推动指导我市重点网络应用与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市公安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19	探索建立电子签名证书、电子合同跨境互认机制，推广相关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	一是构建国际互认的数字签名生态体系，推动天津与国内外数字签名标准对接，借鉴北京中关村软件园试点数字签名国际互认经验，实现系统级跨境认证机制。利用“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中支持电子提单、数字身份互认的政策空间，加快实施跨境电子签名试点应用。二是推动电子签名系统建设，推进电子签名与各部门业务系统融合对接，深化电子签名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三是密切对接国家工信部，配合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工作，推动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积极使用相关证书，推动中国电子口岸数字签名、SSL等证书在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开展人民银行相关业务系统数字证书管理，积极探索电子签名证书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政服务办、市数据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探索电子发票接入泛欧在线公共采购平台（PEPPOL）。	采取由企业主导的市场化模式，由信用资质较好、数字技术水平较高的数字平台企业自行申请成为接入点、服务运营商，实现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操作，由税务部门在电子发票能力建设方面予以指导。未申请成为接入点的企业若有跨境交互需求，可以选择既有接入点、服务运营商实现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操作。	市税务局
十三、统筹推进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21	根据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等领域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并细化落实。	一是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细化试点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围绕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等方面开展试点，对产业带动效应显著的试点措施加大实施力度，提升政策效能。二是在重点领域对照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工作水平。发挥在埃及苏伊士经贸合作区设立的知识产权工作站作用，解决出海企业在对埃投资贸易中面临的知识产权痛点难点，助力企业出海行稳致远。三是落实国家有关保护臭氧层工作部署，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备案管理，加强海洋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动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加强入海排污口规范管理，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四是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就业歧视、超时加班、未按规定支付加班费和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五是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实现全市单一来源政府采购项目落实试点措施全覆盖。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六是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做好金融领域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相关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先行先试《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有关条款，开展制度集成创新。	一是试点《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贸易数字化领域积极开展创新探索，以电子提单为突破口开展贸易数字化试点，促进贸易全环节降本增效。二是发挥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结合业务部门需求，推动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先行先试。指导我市数字服务企业对接DEPA规则拓展海外市场。三是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平台建设，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间数字领域标准对接。	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天津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23	高标准实施《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率先试行《促进发展的投资便利化协定》，推广相关实施标准，支持按程序推动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一是按照商务部统一部署，做好相关国际条约的实施，提高服务贸易领域的监管政策透明度和相关审批事项的便利度。二是依照文件条款要求，提前公布拟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等监管措施，公开审批流程和相关要求，通过外国企业商会、外资企业圆桌会、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外资企业投诉中心、全市各层级投资促进机构等机制，为外国企业提供参与政策制定、政策咨询、反馈投诉的渠道，降低企业跨境交易成本，促进国际服务贸易发展。三是根据协定精神，积极借助世界经济论坛新领军者年会等国际性展会活动，发挥外资商会渠道作用，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链和特色场景，强化重点项目落地全流程服务保障，加速项目转化落地进程。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124	按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各项管理措施，强化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化解，建立完善与高水平经贸规则相匹配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	一是落实国家政策，履行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口岸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网络安全审查、文化产品进口内容审查、反垄断审查职责。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到位，筑牢思想、精神、文化层面的安全基础。在艺术品文化产品物流环节，指导企业落实文化安全责任制，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准确识别运输、仓储、包装过程中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确保文化领域开放安全可控。三是常态化开展各领域安全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安全风险，做好风险评估，提升在高水平经贸规则环境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天津海关、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25	加强全过程监管，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等协同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	<p>一是深入落实中央深改委《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天津市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部署，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堵塞监管漏洞。落实“四早”要求，用好央地协调机制，合力提升风险防控质效，做好舆情监测、风险化解工作。</p> <p>二是持续健全七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理制体系，强化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丰富非现场监管手段，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建立健全科学的分类分级监管理制，探索采取更加灵活、更加人性化的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进一步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建立健全与监管理制相配套的非现场监管系统，着力强化预警功能，实现风险线索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持续加强药品监察能力建设，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安全需要的药品监管理体系，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常态化运行，强化部门联动、市区协同，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四是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道路运输、轨道运营、港口水运、公路运营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五是持续强监管严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管要求，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风险分级监督检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p>	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委、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126	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制定完善重点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有序推进实施。	一是在产业开放进程中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是底线，监管措施是保障”的理念，在放宽准入、打破壁垒的同时，先行构建完善的监管规则与风险防控机制，确保产业开放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推动各领域职能部门制定完善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监管措施，全面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制度引领、坚持内外联动、坚持统筹协调、坚持安全韧性。加快构建联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支点，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以“五型”高水平开放塑造新优势，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提升实体经济竞争力，增强国家战略引领力。三是充分发挥天津多区叠加优势，全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共建，高水平推进制造业对外开放，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北方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支点。四是在利用外资、产业合作、跨境交通、生物安全、金融开放、教育合作等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国外优质资源的同时，筑牢涉外安全风险防范底线，有序推进各领域扩大开放。落实好交通运输领域产业开放实施方案和产业政策，加大宣传推介。服务指导有意向的外商独资医院在津落地，进一步扩大医疗领域对外开放。根据各行业开放过程中的金融需要，做好协调对接。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筑牢涉外安全风险防范底线，有序推进教育领域开放。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金融办、市教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7	完善文化领域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常态化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到位，筑牢思想、精神、文化层面的安全基础。在艺术品文化产品物流环节，指导企业落实文化安全责任制，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准确识别运输、仓储、包装过程中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确保文化领域开放安全可控。二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文旅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法定代表人职责，设置专职安全机构或人员，规模以上企业聘任安全总监负责制度建设，推行安全承诺制。三是强化重点领域隐患精准治理，针对服务业高频风险开展专项行动，在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消防问题，特种设备单位推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旅游景区加强灾害监测。四是完善应急处置与联动救援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体系。推动企业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实战演练，在线平台模拟处置事件，建立联动机制，整合消防等部门资源，实现闭环管理。	
128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和同类业务同等监管等要求，压实属地及相关各方责任、强化工作协同。	一是严格按照七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涉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登记管理工作，对所涉及相关字样的机构严格实行分类管理。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制度化开展监管信息共享和联合现场检查，消除“监管盲区”。二是加强金融监管、证监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结合已有监管系统如睿威系统等功能，研究确定各自领域信息共享口径和标准。三是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及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做好行政许可相关工作，督促持牌机构合规经营，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涉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准入登记管理工作。四是依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要求，做好辖内非银行支付机构变更、换证等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支付经营主体准入、变更登记管理工作。做好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管理，及时掌握已备案机构的经营情况，依法开展企业征信机构现场检查。	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9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和应对生物安全风险。	一是推动建立高风险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体系，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因生物安全问题造成环境影响的应急处置。二是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推进我市在全国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服务平台备案运行。强化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组织新发突发传染病应急处置，推进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三是加强对人类遗传资源相关研究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宣传贯彻。四是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做好动植物疫情应对防范。积极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工作，有效预防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在我市流行，最大程度减少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危害。五是严格按照《质检总局关于推广京津冀沪进境生物材料监管试点经验及开展新一轮试点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94 号）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试点任务	落实举措	责任单位 (首个为牵头单位)
		要求，持续做好天津海关进境生物材料的检疫监管工作。强化进出境特殊物品生物安全管理。持续优化生物医药检疫审批机制，建立关地特殊物品风险评估合作机制，建立本地化特殊物品风险评估体系，持续压缩审批时限，实施特殊物品“一站式”审批。	
130	深化健康医疗和药品安全监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动态监督监测，全面落实属地监管部门全过程管理要求。	一是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持续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强化市区联动，发挥市级业务指导作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保障医疗质量安全，强化特殊行业重点领域监督检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聚焦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进一步加强药品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强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无菌植入类等重点产品监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1	建立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	充分发挥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指导，不断完善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和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常态化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监测预警，防范处置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协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数据安全工作。	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